

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治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在其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环北路799号（治建家属院内），项目北侧、西侧为治建家属院六区，南侧紧邻治建家属院内道路，隔路为治建幼儿园，东北侧为治建家属院五区，东侧紧邻洪泽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2'09''$ ，北纬 $43^{\circ}51'21''$ 。

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2$ ，总建筑面积 $2815m^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门诊楼及原治建幼儿园改建的住院部。该项目是一所集社区基本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计划免疫于一体的社区医疗机构。项目设计床位60张，实际配置床位49张，主要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口腔科、妇科、B超室、放射科、化验室、中医科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项目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投入使用；2014年1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8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4]8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医院用地范围内的门诊楼、住院部和医疗废物储存站、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B 超诊室和放射科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化验室和口腔科各新增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消毒方式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日处理量为 20m³ 污水处理站进行“沉淀+消毒”一级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二）废气

室内空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该项目建设过程及装修过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挥发出的污染物；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由于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臭气无组织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三部分：一是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气的血液、培养基、标本等，在项目区内的医疗废物储存间存放，委托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期清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收运协议书；二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收运；三是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二) 废气

项目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18883-2002)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的最高允许浓度,项目无组织排放达标。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储存间,医疗废物和污泥均委托了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办公区设有垃圾桶。固体废物可及时得到合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组组长:包新平

验收组成员:王建海 刘清 扬勇 陈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2018年12月5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2011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二分公司对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医院）项目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施工建设，并安装了消毒设备。

201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委托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6）第F075号）；因项目验收监测表中存在监测项目漏项的问题，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于2018年9月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臭气补充监测；后经与行业专家沟通，由于项目原验收监测表中废水等检测数据已不具备时效性，因此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于2018年11月再次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等项目的验收补充监测工作，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为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确保相关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了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配备了专人对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建设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国家、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等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设置了防护用具、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2018年12月5日